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22〕55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(第一批)项目法分配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东西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(第一批)项目法分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建发[2022]57号)以及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分配方案，现将下达你区 G107(K1286.811-K1356.677)安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53 万元。项目代码：Z135060000035，收支分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4 交通运输支出”。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分配下达资金预算指标。本次下达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，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

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收到文件后，请你区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预算资金拨付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

二、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。收到本文件后，请你区及时与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沟通衔接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要求将资金和任务细化到项目单位，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，专款专用。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和支出进度，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

三、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请配合同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确定绩效考核目标（见鄂财建发[2022]57号），做好绩效监控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（第一批）项目法分配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



附件

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(第一批)项目法

分配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

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东西湖区	G107 (K1286.811-K1356.677) 安全提升工程	公路安全提升工程	53